

沪药事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推行“两票制”的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医保办、医保事业中心、卫生计生委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、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：

为做好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医改办发〔2016〕4号)、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沪人社医〔2017〕246号)的要求，现将《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操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

2017年7月10日

关于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推行“两票制”的操作办法

一、时间安排

本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系统改造工作自本操作办法公布执行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并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及验收。

本市大型流通企业要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及验收，其他流通企业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。

二、操作步骤

（一）流通企业

1. 系统改造

各药品流通企业应当按“两票制”要求完成接口改造，并上传发票电子信息。（见附件 1，附件 2）。

2. 配送协议上传

由药品生产企业确定在本市的一级代理关系的流通企业需及时在“阳光平台”上传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配送协议（PDF 文件）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承诺书上传

“两票制”的界定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

“两票制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可不视为一票的情况，由企业提供书面承诺书，市药事所在“阳光医药采购网两票制专栏”予以备案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7年12月31日前，流通企业需签署两票制承诺书并上传“阳光平台”（见附件4）；承诺书有附表1中所列内容需要备案的，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材料，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，企业需在该变化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市药事所提交书面说明，取消或重新备案；超过时间未上传承诺书的，暂停阳光平台交易资格，直至企业上传承诺书为止。

4. 信息上传

（1）所有在本市经营的流通企业需要在“阳光平台”上传所配送药品自生产企业起至本流通企业止的药品发票（A）电子信息，包括该药品的发票代码、发票号、发票日期、发票开具方名称、发票接收方名称、药品统编代码和药品生产批号。

（2）流通企业（指最终供货给医疗机构的终端配送商）需在“阳光平台”上传其开具给医疗机构的药品发票（B）电子信息，包括发票代码、发票号、发票日期、发票开具方名称以及发票接收方名称。

5. 发票关联

流通企业（指最终供货给医疗机构的终端配送商）应在“阳

光平台”上传药品发票（B）所涉及的药品品规自生产企业起至本流通企业止的药品发票（A）电子信息，以及药品发票（A）与药品发票（B）的关联关系。上传的信息应包括药品发票（A）与药品发票（B）的发票代码、发票号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

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，必须验明票、货、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、使用，应当通过“阳光平台”获取电子信息进行验证，以提高效率、简化操作、利于监管。必要时，可向流通企业要求纸质发票进行核验。

1. 系统改造

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“两票制”要求完成接口改造，并获取发票电子信息。（见附件5，附件6）。

2. 信息获取

（1）医疗机构应通过“阳光平台”获取流通企业上传的药品发票（B）电子信息，信息包括发票代码、发票号、发票日期、发票开具方名称以及发票接收方名称。

（2）医疗机构应通过发票关联关系获取药品发票（A）电子信息及具体药品明细，明细包括药品统编代码、药品生产批号。

（3）医疗机构在获取到药品信息后，根据发票关联关系按要求验证是否符合“两票制”。

3. 其他情况

配送到地处偏远、交通不便的郊区（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）医疗卫生服务站点（村卫生室），确需增加一票的，由郊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点（村卫生室）将选定的流通企业报所属区卫生计生委汇总确认后，到市药事所备案。市药事所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（见附件 7、附件 8）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市药事所将充分发挥阳光平台信息支撑作用，对经由有关部门认定的不按规定执行“两票制”要求的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，取消其投标、中标、挂网和配送资格，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执行，自执行之日起各相关企业按本操作办法要求进行接口改造、信息备案与上传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黄渡路 74 号虹鹰大楼 706 室

邮编：200081

电话：021-56321192、021-56472262、021-56637776

传真：021-56472262